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 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5-133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9）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30）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更正，补充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补充更正内容

原公告披露内容：一、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三段

上述两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披露内容：一、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三段

上述两笔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为3,2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.24%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9.11的规定，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补充内容

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在公告最后一段补充“此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